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彬州市新民镇卧龙村、新民塬现代煤化工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各强度等级的水泥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sup>3</sup> ，为彬县乙二醇项目配套，生产周期 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sup>3</sup> ，为彬县乙二醇项目配套，生产周期 4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彬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4 万元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3.38 万元	比例	9.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 6 月 25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05〕188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p> <p>(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7)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p>				

	<p>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p> <p>(8) 《关于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彬环函〔2017〕48号），彬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9日；</p> <p>(9) 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彬县环保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如下：</p> <p><b>1、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及其修改单要求。</p>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渭化集团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的配套项目，为乙二醇项目提供商用混凝土。项目年产 2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生产周期为 4 年，待乙二醇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作为公司固定资产转租或外售。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6%。

**2、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彬发改〔2017〕78 号）；

(2) 2017 年 6 月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彬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彬环函〔2017〕48 号）；

(4) 2017 年 9 月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彬州市新民塬现代煤化工园区，行政区划上属于彬州市新民镇卧龙村，中心坐标为 N: 35.11002°, E: 108.11993°。项目北隔乙二醇项目为彬湫公路，东临彬县乙二醇项目，西侧为乙二醇项目仓库，南侧为农田。地理位置与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呈矩形布置，西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分 2 排布置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等。东侧靠围墙依次布置 4 个砂石原料仓。厂区中部为混凝土搅拌站。厂区西南角布置 1 处沉淀池及废料暂存区。厂区东北角及西北角设 2 个出入口，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三、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征地面积 29880.611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044m<sup>2</sup>。建设 HZS120 型和 HZS180 型 2 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等辅助设施。主要产品为各强度等级的水泥砼，生产规模为 200m<sup>3</sup>/h，年产 20 万 m<sup>3</sup>，生产周期 4 年。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彬州市新民镇卧龙村、新民塬现代煤化工园区		一致		
生产工艺、建设规模	HZS120型和HZS180型2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200m <sup>3</sup> /h，年产20万m <sup>3</sup> 商品砼，为彬县乙二醇项目配套，生产周期4年		一致		
实际投资	1500万元		一致		
环保投资	94万元，占总投资的6.3%		143.38万元，占总投资的9.56%		
占地面积	29880.611m <sup>2</sup>		一致		
总建筑面积	8044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全封闭搅拌站	12m高搅拌楼1个（内含2套搅拌系统）、水泥筒仓4个（容积200t）、粉煤灰筒仓4个（容积200t）、外加剂罐2个（容积20t），占地面积5460m <sup>2</sup>	一致		
	砂石料场	4个原料仓，全封闭式，共2052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彩钢结构，216m <sup>2</sup>	一致		
	磅房	单层彩钢结构，64m <sup>2</sup>	一致		
	实验房	单层彩钢结构，216m <sup>2</sup>	一致		
	配电房	单层彩钢结构，36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目前由小章镇供给，待园区管网到位后由园区供给	一致		
	排水	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乙二醇项目一期运行前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定期清淘肥田，一期项目运行后改用水厕，排入一期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乙二醇项目一期尚未运行，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淘，其余一致		
	供电	目前由新民镇电网接入，后期由园区市政电网铺设	一致		
	供热	配备电加热炉供办公室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运，基本一致	
		冲洗沉渣	回用于生产	/	设1处半封闭废料暂存区集中堆放，可重新利用的部分回用，其余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废砂石料	厂家回收处理		一致
		废机油及机修垃圾	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设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		车辆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与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根据当天风向进行设置，验收期间连续监测 2 天，风向分别为北风、西南风，上风向位于厂界外 20m 处，下风向在浓度最高处设 3 个点，图中下风向以 1 个点作为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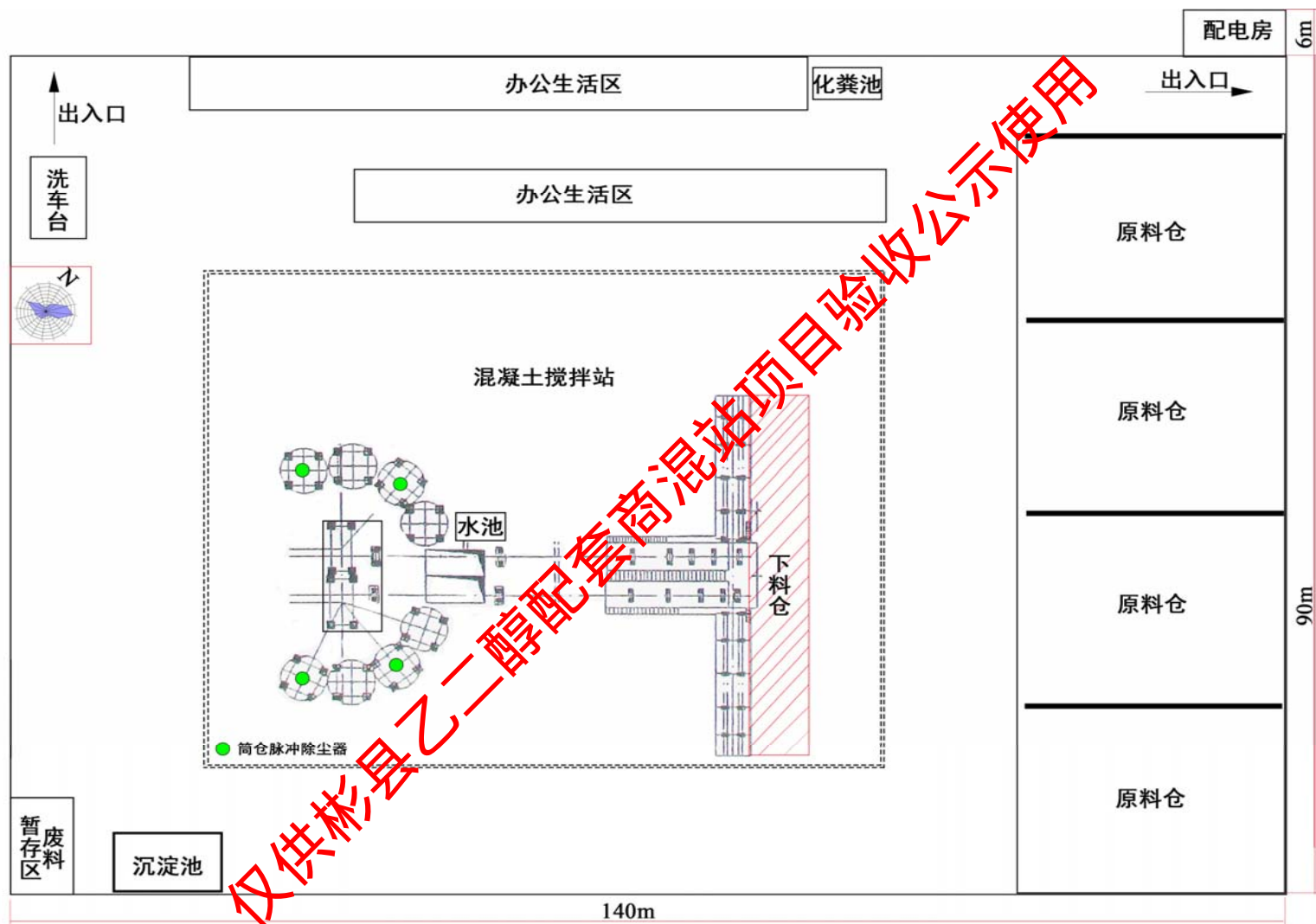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对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见表 2-1，主要变化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要求	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94万元，占总投资的6.3%		143.38万元，占总投资的9.56%
固体废物处理	冲洗沉渣	回用于生产	/
	废机油及机修垃圾	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设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	车辆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由表2-1可知，项目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由表2-2可知，项目环保投资、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化。主要变化为：

1、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94万元，占总投资的6.3%；实际环保投资为143.38万元，占总投资的9.56%；

2、固体废物：冲洗沉渣在半封闭废料暂存区中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二次利用，其余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车辆均委托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评价内容基本一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较小，冲洗沉渣、废机油及机修垃圾仍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	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石子	22.64 万 t	外购	石仓
2	沙子	14.76 万 t	外购	砂仓
3	水泥	5.8 万 t	外购	水泥罐
4	粉煤灰	1.6 万 t	外购	粉煤罐
5	水	1.24 万 t	外购	沉淀池、水罐
6	外加剂（聚羧酸）	0.2 万 t	外购	外加剂罐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站设备	HZS120、HZS180	2	套	自带除尘设施
2	罐车	/	7	辆	12m <sup>3</sup>
3	地磅	/	1	台	/
4	装载机	/	3	辆	/
5	检测试验设备仪器	/	1	套	/
6	储气罐	浙江临东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1000L

### 3、项目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目前由小章镇供水站供给，待园区管网建成后由园区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搅拌用水、场地冲洗水、运输车辆和搅拌机冲洗水。

生活用水为 1.2m<sup>3</sup>/d，废水量约 0.9m<sup>3</sup>/d，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淘肥田，待乙二醇一期项目运行后排入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运输车辆和搅拌机冲洗水约为 8.4m<sup>3</sup>/d，废水量约 7.1m<sup>3</sup>/d，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场地冲洗水用水量约为 4.6m<sup>3</sup>/d，废水量约 3.9m<sup>3</sup>/d，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生产用水约为 87.4m<sup>3</sup>/d，包括新鲜水 76.4m<sup>3</sup>/d，回用水 11.0m<sup>3</sup>/d，该部分水全部消耗在产品中，不产生废水。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2	0.3	0	0.9
2	生产搅拌用水	76.4（新鲜水）+11.0（回用水）	0	0	0
3	运输车辆和搅拌机冲洗水	8.4	1.3	7.1	0
4	场地冲洗水	4.6	0.7	3.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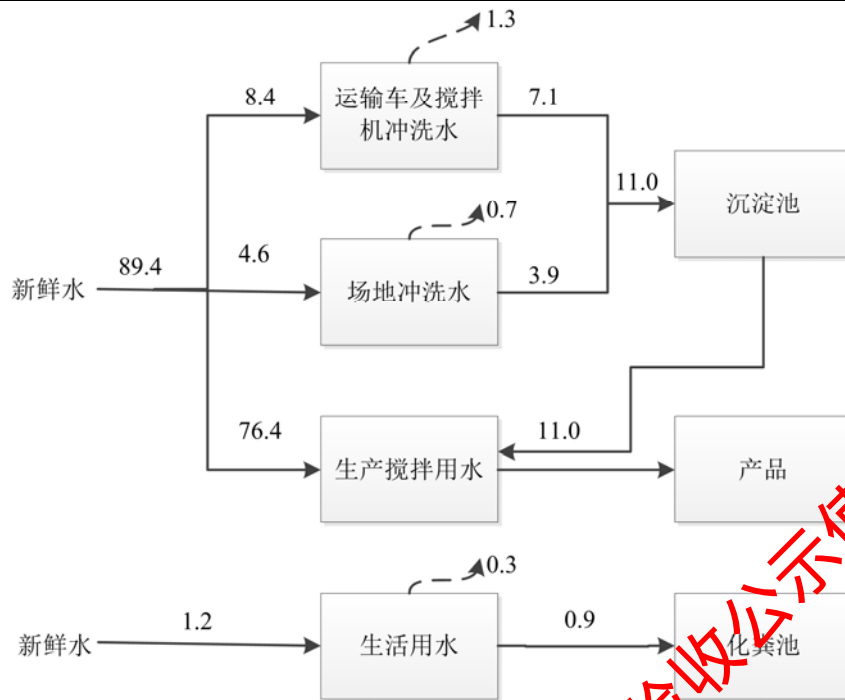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设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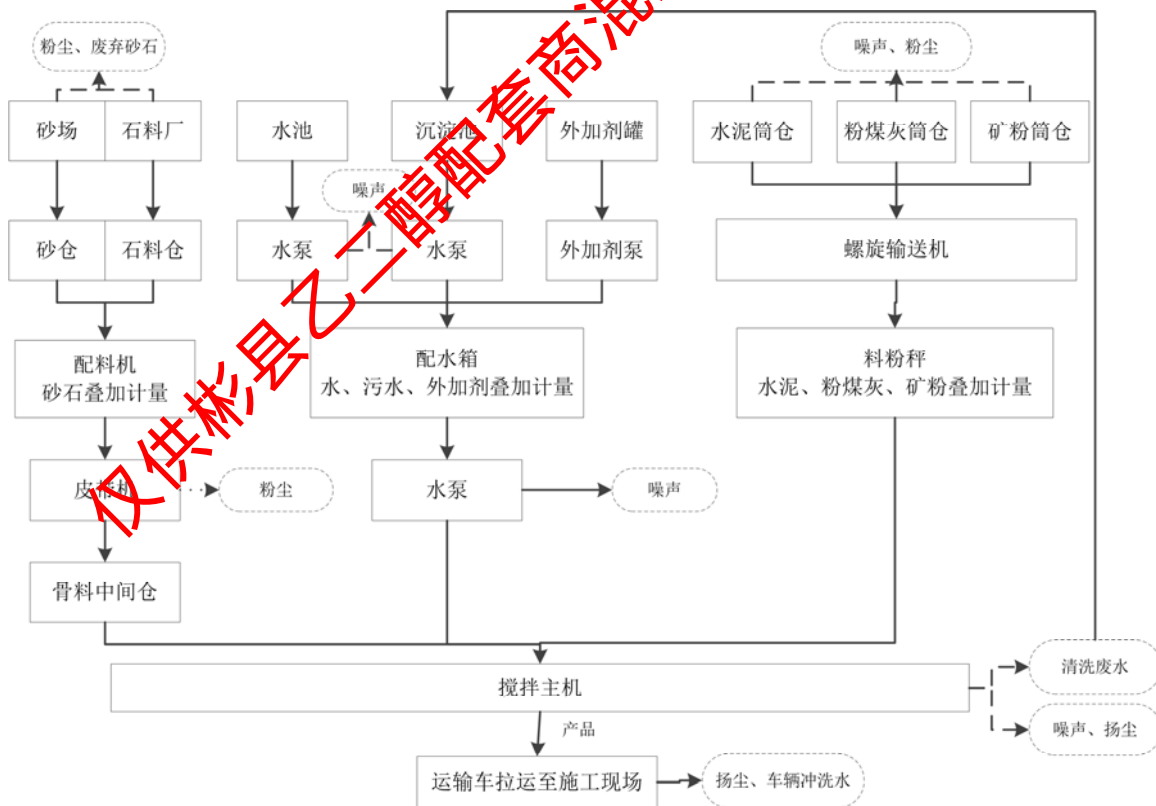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预选原材料：各水泥、砂石厂商提供样品，厂方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由采购组负责采购。
- 2、购买回来的石子堆放在石料场，通过装载机送至下料口，砂子堆在砂场，通过铲车送至下料口。
- 3、石子和砂子放入石砂仓，将粉煤灰和水泥加入仓筒，将外加剂加入外加剂罐。
- 4、配料搅拌：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石砂由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粉煤灰和水泥及外加剂进入搅拌机，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 5、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文件中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和废机油等。

(1) 生活垃圾

运行期日常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约 7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2) 不合格砂石料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的砂石料约为 50t/a，不合格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3)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

项目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约为 68t/a，沉渣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半封闭废料暂存区内，进行二次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委托协议见附件。

(4) 废机油及机修垃圾

建设单位与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维修保养合同，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均在该修理厂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车辆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处，暂存间外设标牌、警示标识，地面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暂存间目前空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设施见图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	0	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2	不合格砂石	一般工业固废	50	0	交由厂家回收
3	沉渣		68	0	堆放于半封闭废料暂存区，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定期清运至政府制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5	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	/	/	车辆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处，暂时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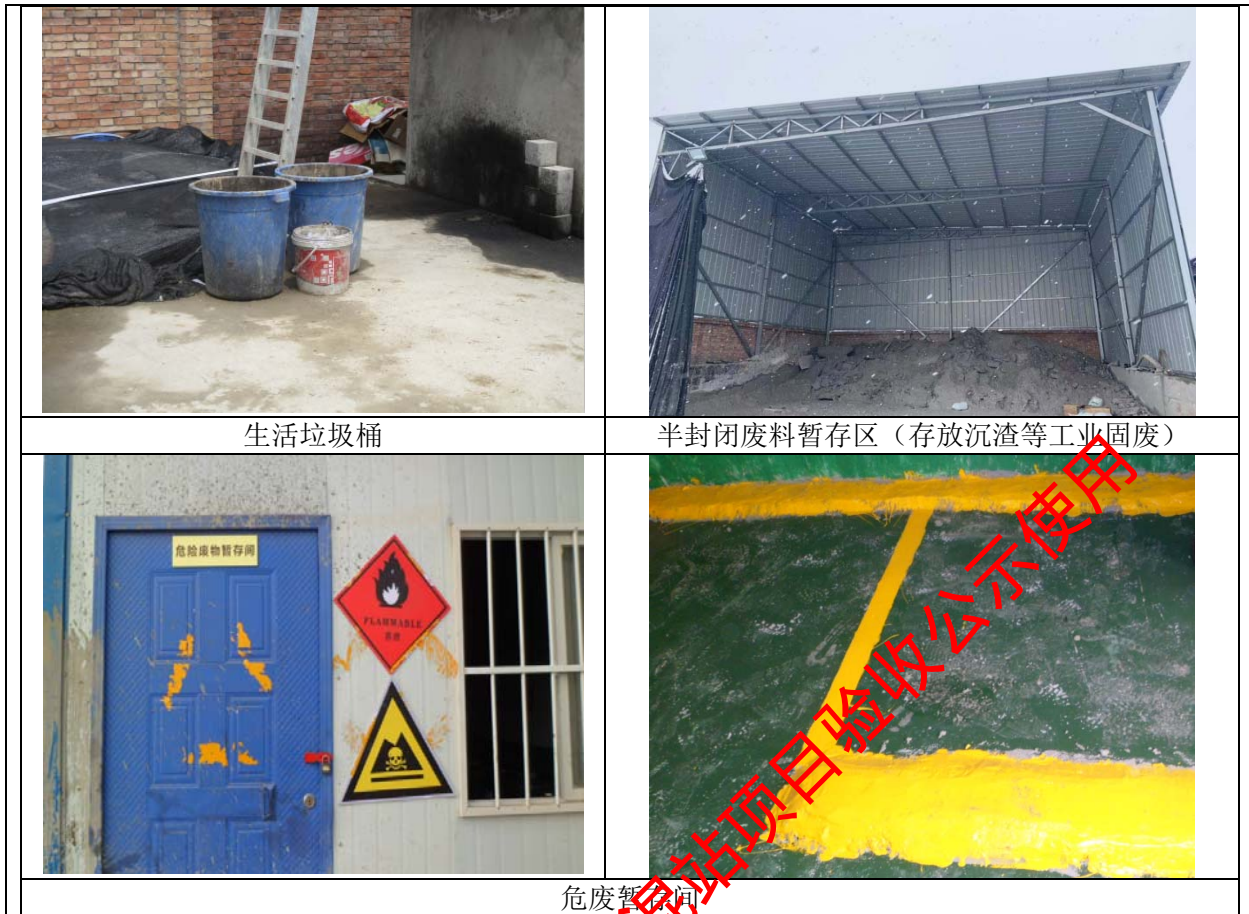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 二、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不合格砂石	厂家回收处理
冲洗沉渣	冲洗产生的砂石沉渣等集中堆放于半封闭废料暂存区，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回收部分定期清运至政府制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废机油等	车辆在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 三、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共计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共 14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6%，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际环保投资共 17.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表（固体废物部分）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固体废弃物收集 处置、危险废物 暂存间	5	垃圾桶	1
	建筑垃圾			半封闭废料暂存区 1 处	11.8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合计		5		17.87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主要环境影响**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不合格的砂石料由砂石供应商回收处理。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约为680t/a，全部回用于生产。机修车间产生的垃圾主要是少量车辆上已损坏的零配件可以回收利用，少量废机油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2、总结论**

项目为配合园区重点项目一乙二醇项目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在严格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项目概况**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位于彬县新民塬现代煤化工园区内，为渭化集团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的配套项目，待乙二醇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作为公司固定资产转租或外售。项目占地总面积29880.6m<sup>2</sup>，建筑面积8044m<sup>2</sup>。建设HZS120型和HZS180型2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库房、实验室等辅助设施，每小时生产200m<sup>3</sup>，年产量为20万m<sup>3</sup>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6.3%。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堆料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严禁废水乱排、乱流，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按照《咸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处置，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临时用地，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

(三)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乙二醇一期项目投运前，本项目厂区采用旱厕，村民定期清淘，用于肥田，乙二醇一期项目投运后，该项目改用水厕，污水排入乙二醇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四) 加强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粉尘污染。皮带输送机、水泥和粉煤灰筒仓、搅拌机等通过除尘处理，粉尘排放达到《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表2规定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料场采用封闭式防尘棚，经常洒水，减少料场扬尘。

(五)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搅拌机及空压机进行减震处理；加强管理，进出车辆限鸣，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 积极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废机油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砂石及机修车间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

(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 3、几点要求

(一)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即向我局申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二) 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审批后的报告表3日内送县环境监察大队、网格化监察责任人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筒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采取现场调查结合收集资料的方法进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验收监测期间从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的有效性、可靠性分析以及调查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质量控制。

(1) 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确认，并现场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3) 现场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且均为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 各类记录及分析结果，按本公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进行三级审核。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保证**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

主要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

**3、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对企业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境管理制度、机构的建立情况；
- (2) 环保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0月22日~23日,建设单位委托陕西金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运行,运行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符合情况**

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18年10月22日	840	680	80.95
2018年10月23日	840	700.5	83.39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80%以上,且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和废机油等。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不合格砂石料约为50t/a,不合格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约为68t/a,沉渣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半封闭废料暂存区内,进行二次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单位与咸阳利德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维修保养合同,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均在该修理厂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1处,暂时空置。

**2、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根据调查,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组长为王耕林,组员包括实验室主任张宝龙、总调度马凯、车队队长孙占军以及维修组长李小波等。小组主要职责为防治厂区的各类污染。

公司已制定《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环保管理制度》、《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扬尘整治措施》、《渭南高新区隆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彬县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见附件),相关制度张贴上墙。日常工作中紧抓各工序的污染物治理情况,特别是针对扬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治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环保监督和检查,切实落实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指定的环保制度切实可行，运行以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仅供彬县乙二醇配套筒混站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位于彬州市新民镇卧龙村，项目征地面积 29880.611m<sup>2</sup>，建筑面积 8044m<sup>2</sup>。建设 HZS120 型和 HZS180 型 2 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材料场等辅助设施。主要产品为各强度等级的水泥砼，生产规模为每小时生产 200m<sup>3</sup>，年产 2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生产周期 4 年。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6%，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约 17.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 1、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砂石、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和废机油等。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居民清运处置。不合格砂石料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设半封闭废料暂存区 1 处，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堆放于废料暂存区内，可回收部分二次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均在该修理厂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损坏的零配件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 1 处，暂时空置。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 2、结论

综上所述，彬县乙二醇配套商混站项目在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 and 环境保护部、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中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